

榮耀的教會（一）在基督裡的福氣

經文：以弗所書 1: 1-14

「奉 神旨意、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、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、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、願恩惠平安、從 神我們的父、和主耶穌基督、歸與你們。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、他在基督裏、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、得蒙救贖、過犯得以赦免、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這恩典是 神用諸般智慧聰明、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、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、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、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、〔得或作成〕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、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。叫他的榮耀、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、可以得著稱讚。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、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、也信了基督、既然信他、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、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、〔原文作質〕直等到 神之民〔民原文作產業〕被贖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

我們過去從聖經中與大家分享教會的奧秘。我們說到建造教會的四塊石頭，我們說到教會的功能，教會的質與量，教會的進程，如何從傳福音撒種開始，到最後如何在主面前交帳。從今天開始，我們要從以弗所書來看如何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。以弗所教會是使徒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，所建立的一間教會。保羅總共在以弗所待了三年的時間，與他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。當保羅要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之前，曾經聚集以弗所教會的長老，流淚與他們話別。他勉勵他們，“所以你們應當儆醒，記念我三年之久，晝夜不住的流淚，勸誡你們各人。如今我把你們交託 神，和他恩惠的道，這道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”（使徒行傳 20:31, 32）。

保羅後來寫信給以弗所教會，再次勉勵他們能夠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。

以弗所書總共有六章，分為兩部分。第 1-3 章，說到我們在基督裡對真道應該有的認識，第 4-6 章，說到我們在基督裡應該有的生活。前面先說到信仰，後面才說到生活。信仰是屬天的，生活是屬地的，我們常說“天地不能顛倒轉”（台語），這在信仰的生活上，確實如此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，如果能夠真正認識我們在屬靈上的，或者說，屬天的豐盛與地位，我們就一定能夠在地上過一個與這豐盛與地位相稱的生活。這也是保羅書信中的一貫方式。在說到信仰與生活的同時，保羅也為以弗所教會作了兩次的代禱。第一個禱告，是求他們能夠真正知道認識他們所信仰的主（prayer for enlightenment）；第二個禱告，是求他們能夠活出應該有的生活（prayer for enablement）。

今天我們要開始從以弗所書來學習如何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：

我們在屬靈上所擁有的各樣福氣(Our spiritual possession in Christ) (1:1-3)

一. 從聖父 (1:4-6)—福氣的預定

我們首先看到聖父上帝早在創世之前，就已經為我們在基督裡預定了各樣屬靈的福氣。這就是所謂的“預定論”今天讓我們再一次地來思考這個在救恩論上很要緊的課題。救恩的主權完全在於神。人犯罪之後，人的結局就是“死”，而且因為人犯罪，是得罪了神，罪使人與神隔絕，與神永遠的隔絕，就是永恆的死。在神公義的本性當中，人是絕對沒有盼望的。如果神不賜下救恩，我們人也絕對不能怪神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但是神愛我們，他不願意我們就這樣沒有盼望地歸於沈淪，因此在他的全知當中，甚至在我們被造之前，他已經為我們預定了一個拯救的原則，在他的全知當中，他已經預知那些人會接受他所預定的拯救原則，那些人會拒絕這個他所預定的拯救原則。

1. 得揀選

“在基督裡揀選我們”。這句話常被預定論學者認為我們就是神所預定的人。神如果預定我們得救，我們就一定會得救，神不預定他們得救，他們就一定不能得救，其實神不是這樣的預定，神也不是這樣的揀選。請注意這一句話，就是“在基督裡”。神是揀選在基督裡的人，哥林多後書 5:17 這樣說，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”。我們必需選擇接受神拯救的原則，而成為在基督裡的人，這樣的人，是神揀選的人。以弗所書 2:8 這樣說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救恩的主權

完全在 神，完全在於神的恩典，但是也因著人的信。神絕對不將這個救恩強加於你，而是要你自己去接受十字架的恩典。

2. 得名分

神不只預定要揀選那些接受十字架救恩的人，還更進一步預定使他們得兒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看到得揀選和得名分的不同嗎？得揀選只是一個蒙恩蒙赦免的罪人，他與 神只是聖潔的 神與蒙恩的罪人的關係；但是得兒子的名分，卻是與 神更進入父與子的關係。

3. 得聖潔

神不只預定我們得揀選，得兒子的名分，更預定這些得兒子名分的人，要得聖潔。羅馬書 8:28-30 很詳細地解釋這件事情，“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”。真正的預定論，是預定聖潔，就是效法基督，而神是預知那些人將會按他的旨意被召。因此 聖父上帝預定了救恩的原則與方法，他也預知誰會接受，誰會拒絕，而那些會接受的人，神也預定他們將會被揀選，更進一步預定他們得兒子的名分，也預定他們要效法基督，得聖潔。

二. 從聖子 (1:7-12)—福氣的賞賜 神的旨意預定我們得屬靈的福氣，但是這個福氣 “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” 才賜下。這個就是藉著十字架來完成。

1. 蒙救贖

我們能夠蒙救贖，不是因為我們作了什麼功德，作了什麼善事，我們能夠蒙救贖，乃是因為 “愛子的血”。感謝神，因為他愛我們，因此為我們準備了這個救恩，藉著他的獨生愛子，為我們付了罪債。

2. 得赦免

當我們蒙了救贖之後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，我們應該追求聖潔。但是我們也有犯罪跌倒的時候。但是主耶穌已經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他在 神的寶座為我們長遠祈求，聖靈也在我們心中為我們禱告，當我們犯罪跌倒的時候，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（約翰一書 1:9）。但是我們不要將這個赦免當作不怕犯罪的藉口。我們應該在犯罪得到赦免之後，應該更小心，不要再犯同樣的罪。

3. 得基業

我們在基督裡，得了兒子的名分，我們就能得到所應許給我們的基業

三. 從聖靈 (1:13-14) — 福氣的憑據

1. 得印記

我們得救之後，“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”，我們在生活上能夠讓人看出我們是帶有聖靈印記的基督徒。

2. 得憑據

聖靈更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在基督裡，神已經應許我們基業，但是這個基業我們還沒有得到，我們已經得到了這個得基業的憑據，有一天，神要藉著這個憑據，將基業賜給我們，就是在新天新地裡我們將要得到的。

3. 得被贖

聖靈更是我們被贖的保證，我們基督徒今天只得到了靈魂的救恩（參見彼得前書 1:9；希伯來書 10:39），我們仍然生活在這個世界當中，我們的肉體仍然會生病，仍然還會敗壞，但是當教會被提的時候，聖靈將保證我們的肉體被贖，那些已經在主裡面睡了的聖徒，他們要復活，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那些還存活到被提的聖徒，他們的身體要在瞬間改變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這就是肉體的得贖。

弟兄姊妹，作基督徒真好！這是我們基督徒所能夠有的屬靈福氣。從聖父，他已經預定我們得揀選，得名分，得聖潔。從聖子，他已經使我們蒙救贖，得赦免，得基業，從聖靈，他讓我們受了印記，使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，他是我們有得基業的憑據，他更是我們得贖的保證。

在我們當中，或許還有慕道的朋友，我們誠懇地邀請你接受 神為我們預定的拯救原則，接受主耶穌基督成為你的救主，那麼，你也能夠得到這些屬靈的福氣